皖文物保函〔2021〕421号

安徽省文物局关于震修楼及同德仁药店等文物保护

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滨江文化旅游街区

开发建设项目的意见

黄山市屯溪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报来《关于请求审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震修楼及同德仁药店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请示》（屯文旅体〔2021〕16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在省保单位震修楼及同德仁药店等建设控制地带内实施屯溪滨江区文化旅游开发建设项目。

1. 请你局协调项目设计单位按照文物保护要求，补充地下基坑开挖、支护方式以及监测手段等说明，评估其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影响；优化设计方案，建筑高度不得超过文物保护单位的本体高度；简化外立面风格，切实做到与文物周边历史环境相协调；明确文物保护区划内道路、环境整治等具体内容。

二、请你局和黄山市文化和旅游局切实加强管理，指导相关单位根据以上意见对所报项目进行修改完善后实施，不得边建边报。实施项目过程监管，组织专业机构参与指导，严格控制项目范围和施工强度，做好施工中文物保护和完工后环境恢复工作，确保文物安全。项目实施中如有文物遗存等重要发现，应立即停止施工，提出保护措施。

 安徽省文物局

 2021年9月9日

抄送：黄山市文化和旅游局。